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其他主体网络视听经营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网络运营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，或提供《视听许可证》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向未持有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向未持有《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行为。

b向未持有《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行为。

c向未持有《许可证》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有关的服务行为。